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上海主要營業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顧戴路26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1. 審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曙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渡邊和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C) 選舉穆向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事項。
5. 以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等授權不得延展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該項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或因為下列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 (董事會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數目或類別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 (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開曼群島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予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分派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予的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經不時修訂) 的規定 (「購回授權」))；
- (2)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述第(1)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購回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市規則」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或

(i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聯交所」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可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須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增加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偉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香港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及于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一位本公司股東委任多于一位代表，其代表只可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本公司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托人簽署，則須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于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6樓606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該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E) 一份載有關於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將予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資料，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F) 就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
- (G) 就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此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議案。
- (H)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曙陽先生、童志偉先生及渡邊和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Ede Hao Xi, Ronald先生、曹信先生及李岳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